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臨時閱覽證暨借書證申請辦法

99.09.13 圖書館第 143 次業務會報通過

99.10.26 99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1.10.26 101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準中大人或參加本校短期研習等活動之讀者可進館或借閱本館圖書，特訂定本辦法，以為業務處理之依據。

第二條 適用對象：

1. 準教師：由系所提供證明。
2. 準研究生：研究所錄取（含本校直升已辦理離校手續）學生，須提出錄取證明。
3. 準大一新生：大學部錄取並已預修課程學生，須提出錄取證明。
4. 復學生：申請復學者，須於註冊日前提出復學證明書。
5. 訪問學生：須提出參與課程或活動邀請證明。
6. 單位自聘人員：本校各單位自行聘僱人員，須提出契僱關係證明。
7. 暑期實驗室高中生：以本校核定名單為準。
8. 資策會或本校推廣教育班學生：須提出修業或上課證明。

第三條 申請方式及權限說明：

1. 申請方式及權限說明表：

| 身分別 | 證件效期 | 閱覽證申請方式 | 借書證申請方式 | 冊數 | 借期(天) | 續借(次) | 預約(冊) | 其他說明 |
|----------|----------|---------|---------|----|-------|-------|-------|--|
| 準教師 | 聘書起聘日止 | 個別申請 | 個別申請 | 30 | 30 | 3 | 15 | 1.臨時閱覽證 限於總圖閱覽 |
| 準研究生 | 當期開學註冊日止 | 個別申請 | 個別申請 | 20 | 30 | 3 | 10 | |
| 復學研究生 | 當期開學註冊日止 | 個別申請 | 個別申請 | | | | | |
| 訪問學生 | 依活動課程結束日 | 統一申請 | 個別申請 | 5 | 14 | 1 | 3 | 2.臨時借書證 ●視聽資料限館內使用。 ●除了借書之外，不含其他如館際合作申請、台灣聯大、互換借書證等服務。 |
| 準大一新生 | 當期開學註冊日止 | 統一申請 | 個別申請 | | | | | |
| 復學大學生 | 當期開學註冊日止 | 個別申請 | 個別申請 | | | | | |
| 單位自聘人員 | 依契僱證明聘期 | 個別申請 | 個別申請 | | | | | |
| 暑期實驗室高中生 | 實驗室活動結束止 | 統一申請 | 個別申請 | | | | | |
| 中壢資策會學員 | 依修業課程結束日 | 個別申請 | 個別申請 | | | | | |
| 推廣教育班學生 | 依修業課程結束日 | 統一申請 | 個別申請 | | | | | |

2. 統一申請：由開課或所屬單位填寫「臨時閱覽證申請表」電子檔，並提供紙本名冊與證明文件送圖書館審驗，建檔後核發證號供原單位張貼於證件上。
3. 個別申請：填寫「臨時閱覽證暨借書證申請單」。
 - (1) 需請指導教授或單位主管於申請單簽署或所屬單位用印。
 - (2) 借書證需繳交保證金 3000 元，保證金於收據繳回本館時，由校方無息退還。
 - (3) 繳交申請單，並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至本館服務台辦理。
 - (4) 由本館黏貼證號條碼於含個人相片之證件。
4. 已完成註冊繳費手續之新生及復學生，當學期註冊日之前得憑繳費收據影本申請啟用借書權限，免繳交保證金。

5. 未繳費之復學生得憑學生證及繳驗復學證明書影本啟用閱覽權限。

第四條 服務相關規定：

1. 閱覽證暨借書證限本人使用。
2. 申請人開學後未克註冊或不具申辦臨時借書證資格者，須自行至圖書館辦理清償圖書與逾期滯還金手續。
3. 未完成上述手續者，本館得沒收保證金。
4. 申請人臨時借書證身分轉換為正式身分時，借閱及滯還金紀錄將一併轉移，原證借閱到期圖書，須自行續借或辦理歸還。
5. 其他未盡事宜皆依本館借閱規則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